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GZJ25420000003344625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小象顶顶餐饮店的筷子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11月19日抽自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小象顶顶餐饮店的筷子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5年12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餐具消毒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提供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1.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9日